

目摇摇录

中 篇 小 说

[圆]	异乡人
[圆愿]	圣若塞一佳丽
[缘]	丈夫、太太与情人

短 篇 小 说

[缘]	窄门
[远]	矛盾之事
[远]	秋之花
[远]	女秘书及其他
[远]	灰色的吻
[远]	无声的祝福
[远]	圣诞的故事
[远]	永恒的春天
[远]	金缕衣
[远]	离婚
[远]	爱
[远]	茶花怨

陈香梅全集·卷七

圆缘 死恋
圆园 | 爱神的叹息

诗摇摇歌

圆怨 乡愁
圆月 除夕
圆猿 炉火
圆缘 长廊
圆苑 旧情
圆怨 落叶
圆圆 杜鹃花
圆源 爱与思
圆远 路
圆怨 花
圆圆 雪
圆源 访法门寺（二首）
圆缘 西安游（三首）
圆苑 西安烟花节
圆愿 井冈山
圆怨 再上井冈山
圆圆 海南三亚
圆月 读启功师作
圆圆 题赠美国总统府学者委员会
圆猿 赠汪道涵大兄
圆源 别离
圆缘 海南行（四首）

目摇摇录

圆苑	上海感怀
圆愿	怀感
圆怨	北京
圆园	杭州
圆员	赠书城蒋放年
圆圆	云南
圆猿	读《李鹏传》有感
圆源	庐山怀感
圆缘	芷江
圆远	题赠朱伯舜
圆苑	诗七首
圆园	悼念蒋经国
圆圆	再见吧，叶公超
圆缘	述怀
圆远	国庆有感
圆苑	感怀

歌摇摇词

圆怨	拥有一片故土
圆员	教师颂
圆圆	再爱一回
圆源	送你一朵花
圆远	故土在呼唤
圆愿	花开花落
圆园	我想他
圆圆	冬夜再会

陈香梅全集·卷七

陈源 情人在何方

题摇摇词

陈范	为《中国青年报》读者题词
陈翹	参观昆明“世博园”有感
陈翹	为《中华英才》题词
陈园	题赠河北人民出版社

异乡人

—

离开飞机起飞的时间还有一个多钟头，我既心焦，又觉无聊，于是走到咖啡间去喝一杯咖啡，还买了当日的报纸和几份新出的杂志。咖啡喝完了，想定定神看看报纸，但一个字也看不进去。看看表，还有一个钟头，于是我付了账后又漫步到候机室去，在出售礼物和纪念品的地方停留了下来，心想该买点什么东西带回去给小碧。我看到玻璃架子上放着许多孩子的玩具，有各式各样、大大小小的动物，又有许多穿得非常漂亮的洋囡囡，但没有一样合我意。推销女郎走过来问我要买什么，我一时也不知道怎样回答，后来还是她聪明，问我买礼物给什么人，我说是给我的太太。她逢迎而又聪慧地说：“哦，你的太太真幸福。”我没有作答，只对她笑笑，因为她不知道这些日子来小碧为我所受的痛苦。

她在玻璃橱窗内拿出了一对蓝白色的镶珠耳坠，我一看就欢喜，一问价钱竟要二十元，但我此时对于小碧负疚，大有将功补过之意，于是买了下来，放在袋里，准备与小碧再见时拿出来为她戴上。我想配着她那松松的卷发，一定非常漂亮。我买完了耳坠，到处闲荡，心中又想着小碧，不知她的病已好了一点没有，我已这么久没有接到她的信，不知道她是否仍住在老地方。唉，都是我自己不好，为什么要回美国来呢？为什么自己这样糊涂做了许多对不住小碧的事呢？我只顾胡思乱想几乎误了启程的班机。直到服务员第二次报告东行的飞机就要在二十分钟之内起飞，嘱所有乘客一律登机时我才像从梦中苏

醒。

飞机内的乘客不太多，约有三十人左右，坐在我前面的母女两人，大概到日本或中国去与丈夫相聚的。女孩子只有三四岁的光景，满头金发，在后面扎了一条绿色的缎带，一对大眼睛在长长的睫毛下，既活泼又逗人欢喜。做母亲的大概累了，正靠着椅背假寐，孩子转过身来，向我打招呼，我笑着问她叫什么名字，又问她的年龄和到哪儿去，她一一都告诉了我，口齿非常伶俐。想是我们的对话把她的母亲吵醒，她命令女儿转身坐下，并转过头来对我作歉意的一笑。

机声隆隆中，我无法入睡，因看到这个金发的小孩不禁又联想到我和小碧的孩子，假如她仍在的话，今年也该三岁了。——旧时往日，我欲重寻！

春光啊，你竟无情地飞逝，如今留在我心底的却是数不尽的悲欢！

那是六年前的事了，珍珠港事变我就被征调到缅甸去做情报工作，不久就由加尔各答调到中国的昆明。其时我只不过二十八岁，已做了少校，非常得意。我尚未结婚，家中有父母和兄妹各一人，父母都住南部乔治亚州的亚莲脱城，妹妹在大学二年级念书，大哥已娶亲，经营保险生意，颇有所获，他那时亦已应征入伍，被派到东部工作，我的嫂嫂则暂时回到娘家居住。

我不喜欢仰光，对加尔各答也没有好感，我讨厌那种热带的炎阳和骤雨，对于那些终日愁眉苦脸的土人更感厌恶。在加尔各答只停留了三个月，工余之暇惟一消遣的地方就是那充满印度人的气味的酒吧，我的肚子里充满了威士忌酒和姜汁酒，晚间有时喝得酩酊大醉才回营里去睡觉。我对于印度女人颇有点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虽然有许多次我同房住的伙伴们曾一

异乡人

再对我说要为我介绍印度女朋友，但我毫无兴趣。

再说那时我与珍纳仍不断地书信往来，她是我的爱人，我们虽未正式订婚，但大家心中都有了默契。我于许多年前就已把我的金戒指送给她。在美国若是你的女友接受了你的金戒指而且又已把它戴上的话，就是说她已接受了你的爱，并且表示不再与另一男友出去玩，于是男女之间的婚约无形中就已缔订了一半。当然若后来有什么意外，或大家翻了脸，那么你的女友就马上会把那戒指原璧奉还的。

珍纳和我的家同住在亚莲脱城，在大学时我们是同学，虽然我比她高两级。我和她相好时是在我快将毕业的那一年，她和我同系，大家念的都是新闻学，因此大家很谈得来。

我被调到海外的第一年，珍纳已开始在这一家报馆做访员。我有许多同学与朋友在被征调之前都赶快地和他们的女友或未婚妻结婚。我们的家庭也都主张我们结婚，但我和珍纳却另有一番打算。珍纳还想做几年事，我也不急于要结婚，虽然那时我已二十八岁，而珍纳亦已二十四岁，但我还不想有家庭的牵累。至于珍纳呢，她说这次的离别正好考验我们两人的爱情，于是我和珍纳就此分别，又怎料到战争结束后一切面目全非，而我更遭受了不少人生的惨变。

离别的前一天晚上，我和珍纳到一家小餐馆吃晚餐，那时离圣诞节只有数天，我们两人预先互换了圣诞礼物，大家表示要在圣诞前夕才把那包礼物解看。珍纳要我答应她常为她写信，我当然一口答应。我们似乎还有许多话要说，但大家都记不起该说些什么。于是我提议到俱乐部去玩撞球去，但我们两人都有点心不在焉，最后珍纳要我送她回家去。

在珍纳家的门口，我们下了车，珍纳从手袋里掏出了钥匙要我为她开门，但我把钥匙拿在手里，月色之下，我看到了珍

纳的眼睛有两滴泪水，我把她拥抱在怀里，她的双臂也马上紧紧地绕着我的肩膀。我不停地吻着她，吻她的嘴唇，又吻她的眼睛，吻她的颈项，我说：“珍纳，我们今夜就结婚吧！”

珍纳围着我的双臂松弛了下来，她说：“比利，你知道我是非常爱你的，但我们不要这种仓促的婚礼，我们的父母会非常失望的。”我没有再说什么，我开了门，让她进去。她说：“比利，不要怒我，再见吧，祝你保重！”

我无言离去。

二

我到仰光后并没有立刻给珍纳写信，在那时的军队里，由于战事的影响，大家都有“为今日而生”的生活哲学，所谓“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当”。大家都抱着不知明天又有什么变迁的心理，尤以当时的飞行人员为最。与我同房的一个空军每逢不当值的时候就到外面寻欢买醉。有一天他当值去了晚间没有回来，我还以为他要加班，直到第二天下午空军方面有人来取他的衣物，我才知道他的飞机失事，已于前一日死去，他的伙伴们正准备把他遗留下来的衣物整理好，寄回去给他的妻子。为了这一件事我把写给珍纳的一封未寄的信丢到废纸堆里去，我庆幸自己没有和珍纳结婚，而同时更觉得要她遥遥无期地等待我是不应该的。

后来，仰光撤退，我在加尔各答住了三个月便到昆明，一到昆明就对它发生了爱感，最低限度那里没有夏天的气候，使我非常喜爱，尤其是在加尔各答接受过三个月的炎暑之后，觉得昆明真是天堂。

我在空军招待所里分得了一间房间，这是我离家以后第一次独占一个睡房，很觉满意。因为我有时受不了醉鬼的烦扰。

我到昆明已是入秋时候，我向上司报到后立刻被分派工

异乡人

作。那时日本人正准备向中国发动全面攻势，昆明上空时有警报，但日机能够进来的机会甚少，这该归功于中美空军双方的努力合作。

我初到昆明时工作很忙，凑巧的是我的上司罗森竟也是乔治亚州人，在亚莲脱城主办销路最好的日报，说起来他和我的哥哥还是同学。于是我和罗森两人谈得非常投机，他喊我占美，我也喊他罗森，大家常常一道出去玩乐。

我到昆明不到一年，珍纳就把我送给她的戒指寄还给我，并写了一封长信对我表示歉意。后来妹妹写信告诉我，她已和另一家的银行经理订婚，不久就要结婚了，是做继室。自此之后我再没有接到有关珍纳的消息。直到后来战事结束，她和她的丈夫仳离，她才写信把离婚的消息告诉我。

老实说，自那之后，有一段时期我真是糊里糊涂地混日子。罗森是一个非常讲求实际的人，他每天认真工作，但一下了班没有公事羁身时他是一个最爱玩的人，我每天晚上由他做向导，有时到舞场跳舞，有时参加家庭宴会，有时到咖啡馆找女招待调情，玩得好不开心。母亲常有信来，并从军邮中寄我许多食物，我都拿去送给小姐们。母亲以为我在中国一定受尽了苦头，吃也吃不饱，其实我过得非常惬意。虽然有时工作异常紧张，但我却从来没有这么大胆地玩过女人。

直到有一天我遇到了小碧，她改变了我的一切。

三

到过昆明的人一定留恋它的湖光山色，一个星期日我约罗森与我一同开车到西山去洗温泉。

他是一个贪睡鬼，到了第二天清早竟不肯起来，于是我只好自己开着吉普车出去。

在快到温泉时我的一个车胎忽然出了毛病，好容易把另一

个车胎换上时又不慎被一根钉子割伤了手。我那时实在有点累，就想借洗理伤口为名，到附近的人家去休息一下。

在温泉附近有好多精致的小房子，想是城里有钱人的别墅。我顺步走到一家小洋房的门前按铃，良久才听到有人的脚步声，开门的是一个中年的妇人，她穿着黑色的中国旗袍，外罩一件毛线衣，矮矮胖胖的。我对她笑笑，并说明来意。但她并不懂我的英语，只是指着我流血的手嚷嚷，我知道她在喊屋内的另一个人，于是我站在那儿等待。

一会儿，一个女孩子出来了，她穿了一套淡紫色的衣裙，头发松松地梳到后面去，打了一个结，怀中还搂着一条小哈叭狗。小狗看见陌生人，从她的手臂跳下来，向着我不停地叫吠。这个女孩子也看见了我那只流血的手，于是她用不太纯熟的英语请我到里面去。

她把我带到会客室里去坐下，自己又到里面去把药水和棉花纱布拿出来。那个中年妇人也在帮她的忙，我心想她们一定是母女俩了。

当她为我包扎伤口时我才有机会仔细打量她的身段——她实在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子！她为我包扎伤口时，我注意到她有一双异常柔嫩的双手。中国女人的手多半是可爱的，不像西方女人的那么粗糙。她的眼睫毛很长，眼睛很大，脸孔略嫌清瘦，但她有很薄的嘴唇和洁白又整齐的牙齿。她比普通的中国女子稍高，浅紫色的衣服与她的肤色很相配，我看着她忽然想起了珍纳，我几乎已把珍纳忘掉，我觉得她比珍纳还要美丽。

她替我把伤口整理好后，她的母亲端了一盘水果进来，后面跟着一个女佣人端着茶盘，于是我被好心肠的主人留下来用茶点，这时我们才互道姓名。这家人姓李，女孩子的名字是小碧。其时她正在山中养病，只有母女二人和一个佣人，据她说

异乡人

父亲在外国已另娶姨太太，不再理她们了。

这就是我和小碧认识的开始。

第二天我离开西山时，特到她们家中辞行，并约定下星期再来看她们。

回到宿舍时我把当天的巧遇告诉罗森，罗森却一本正经地教训了我一顿，并对我再去看望小碧的打算大不为然。他也有他的一番道理。他认为我们军人在外，为了调剂枯燥的生活，玩玩女人，并无不可，但只是逢场作戏，更不应与良家女子发生情愫，以致惹起后来的许多麻烦，他认为那是对于自己毫无好处而又损伤别人的事。

其后他知道小碧是新病初愈，在山中养病，就更不赞成我再去。

我自己也觉得罗森的劝告大有道理，但我已为小碧的美色所迷。好容易挨过了六天，到了星期六的下午再也无法等到星期日，我吃过午餐，乘罗森在睡午觉的当儿，驾着吉普车又往西山飞驰而去。

我知道小碧在养病，于是我带了些奶粉、糖果和一些日用品送给她，那些东西在战时是不容易买到的。小碧当初一定不肯收受，后来我告诉她，这是表示我对她替我包扎伤口的一点谢意，她才勉强收下了。

小碧曾患不太严重的肺结核病，病好之后医生要她在空气清新地方休养，她和母亲就在西山买了一幢房子，靠着母亲的积蓄度日。后来我又知道一位中国的飞行员也在追求小碧，他每次到昆明来都看望小碧。有一次当他来时我已先在，他的脸色很难看。后来我还听见他和小碧在后面发生了小小的争执。我们美国人不追求一个女人则已，若决心追求一个女人那是决无让贤之理，因此我和那中国飞行员两人在小碧家中，大

家都在磨时间，谁也不肯先走，后来小碧只好留我们吃饭，到后来小碧的母亲出来说小碧该休息了，这是逐客令，我们两人只好快快一同告退。

其后因为作战忙碌，那飞行员来的机会减少，但他仍不断有信给小碧，并常常自印度等地买许多名贵的东西送给小碧，我知道小碧爱我，但也有点爱他。这飞行员的名字是林新。我在小碧面前为他起了一个绰号，叫他猴子，因为他很瘦，他也为我起了一个绰号，叫我做毛子。

我为了想送一件隆重的礼物来庆祝小碧的生日，并纪念我们相识一周年，特地托人在加尔各答买了一枚钻石戒指送给小碧。又写信给母亲，请她代买了许多小碧合身穿的大衣、毛线衣、丝袜、高跟鞋等寄到昆明来。母亲来信问我买这些女人用的东西做什么，我回信告诉她，那是替一位中国朋友买的。

经过我的介绍，罗森也认识了小碧，有时他也和我一道来看她们。罗森会讲不太纯正的中国话，和小碧的母亲很谈得来，他并常常带些香烟、洋酒之类的东西去孝敬老人家。罗森那时也不再反对我和小碧来往了。

四

小碧生日的那一天，我和罗森把所有的礼物包好，放在车子上向西山驶去。

到了小碧的家时，我并没有立即把所有的礼物拿出来，我只把大衣等物拿出来，却把那只钻戒放在口袋中，等待适合的机会才给她。我和罗森一面把礼物往里搬，一面唱《祝你生日快乐》。小碧忙着解开匣子，每接到一件礼物时她就吻我一次。她像一个在圣诞树下解开圣诞礼物的孩子。

她穿上我送给她的新大衣。那是一件紫罗兰色的宽身大衣，小碧穿起来太美丽了。我觉得紫色衣服最合她的个性。我

异乡人

对她说道：“你穿了新衣我们上西山去好不好？”她望望母亲，母亲说：“要去现在就去，早点回来。”

罗森是一个知趣的人，他说他要留在家里陪伴母亲，要母亲教他说中国话，但我知道他是想给我们独自在一起的机会。

我把车子开到山之高处，停在一角可以望见昆明湖的地方。

在暮色苍茫中我们相对无语良久。

我从袋里把那钻戒拿出来，我把它套在小碧左手的无名指上。小碧没有说话，眼泪却簌簌地滴在我的手背上。

我吻她。我说：“小碧，不要哭。我爱你。”

小碧说：“这会把我们两人都毁了的。——我们不能结婚，你是美国人，我是中国人。”

“这又有什么关系！我们明天就结婚。小碧，我已等候得太久了！”我完全忘记了罗森的忠告，以及乔治亚州人对于种族的浅窄观念。

“你有一天要回美国去。”小碧说，她在情智的困惑中。

“我永远不会离开你。”

女人在恋爱时是最相信男人的谎言的，并且以此骗自己欢喜。小碧也不例外，就这样她答应了我的求婚。

她说：“你送我这么多东西，而我竟没有东西给你，我送给你这个戒指吧，是父亲给我的。”她在手提包中取出一个蓝色宝石戒指，为我戴在手指上，并附加一句：“如今我们两人算是正式订了婚。”

到家时，门口放了另一部吉普车，是中国空军的车辆，我知道猴子又来了。

小碧知道我的脾气，她抓住我的手臂说道：“让我告诉他。”我知道她的意思是指林新。我点点头。

我让小碧先进去，我跟在后面。

猴子见小碧进来就站了起来，但他脸有怒色。

小碧把他拉到一旁，不知和他叽哩咕噜地说了一些什么话，小碧说一句，他哼一声，到后来他大声说道：“你会后悔的！”

这句话是对小碧说的，但他有意使大家听到。

说完这话之后，他没有向任何人道别，头也不回地走出去了。

第二天，我和小碧在一所小教堂结婚，我并向罗森请了两天假，陪着小碧在温泉玩了两天。

小碧的病已全好，为便于我晚上回家，小碧搬回城里居住。我们在西坝附近找到了一处新盖好的小洋房，布置好了我们的新家庭。两年多的结婚生活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

胜利为我们带来了兴奋，也带来了别离。

五

记得我在办公室里得到日本人投降的消息后我是如何兴奋，我驾着小吉普车飞快地回家，我把小碧高高地抱起来，又不住地吻她，我不住地说：“日本人投降了！日本人投降了！”这时街上人声嘈杂，报童也在喊卖号外，不久鞭炮之声四起，大家好像疯狂了一般。

一会儿罗森拿着酒杯一仆一步地走进来，高喊：“美国万岁！中国万岁！”他已有点醉了。他把手里的酒瓶给我，我喝了一大口，他接了过来，一饮而尽，这之后，他不再嚷嚷，倒在椅子上睡着了。这是罗森的惯例，每逢酒醉立即熟睡，从不打扰他人。

小碧没有喝酒，但那天晚上她似乎有点醉了，我拉着她往街上走，但满街都挤满了人，人声与鞭炮之声震耳欲聋，中国

异乡人

人看见美国人就大声喊：“顶好？”我们在街上挤了半天，又累又倦，小碧拉着我的手臂要回家去。我低头看她，见她的脸色有点又青又白，我问小碧道：“你不好过吗？”她说：“我怕。”我说：“小碧，你怕什么呢？你该欢喜才是，我们打了胜仗！”小碧没有答我，她对我笑笑，随后又哭起来，我有点不解，良久她才说：“你要回美国去了！”

我说：“傻孩子，你哭什么，我回美国一定会带你一同去的！”

小碧说：“你会离开我的！”说完又哭起来，街上的人大家有的唱歌，有的叫嚷，有的只是跟着人群乱挤，在人声鼎沸中我扶着小碧回家去。

胜利为我们带来了兴奋，但又为我们带来了更多的烦恼。

小碧的话是对的，我们要分别了。

战事既已结束，军队里也纷纷准备复员，有一部分则被派到上海与南京等地工作，我那时心中却是非常烦乱，——我离家四年了，该回去一次，可是小碧该怎么办呢？我们的婚事没有得到长官的准许。在中国法律之下成立的婚姻，美国是不一定承认的。即使要带她回美国也要经过一番手续，并不能马上实行的，为了这一个问题我很感困惑，但又不愿让小碧知道。

罗森在军队里的任期已满，他很快就获得了解除军职的许可。临别的前一天晚上，他到家里来告别，我知道他想和我单独谈话，于是我带他到附近的一所小酒吧间去。那儿的人很多，有些已喝醉了酒，我们两人找了两个空位子坐下，我想要两杯威士忌酒，但罗森忽然阻止我道：“我们今天不喝酒，好不好？——我想和你恳切地倾谈一下呢。”于是我只要了两杯啤酒。

罗森年龄比我大，人也比我世故，我有时不得不听从他两

句。

罗森拍拍我的肩膀，喝了一大口啤酒，然后一本正经地对我说：“老弟，你打算什么时候回家？”

我知道他所指的家是美国乔治亚州亚莲脱城，但我却回答他说：“我的家是在中国了。”

“不要开玩笑，我是你的老友，我劝你还是早点打定主意才好。不然的话，后果会不堪设想的。”罗森已一反以往爱开玩笑的面目。他见我良久没有回答，于是又接着说下去道：“我们在这儿因为生活需要调剂，逢场作戏，玩个把女人，如今战事结束就得各走各路，你若把这婚事认真，就未免太不值了。”

我实在真心爱小碧，当时听了罗森的话颇想打他一记耳光，但我终于忍住了气，何况他又曾答应回国后在他的报馆里给我一份好差事。于是我对他说道：“我想暂时留在这儿，看看情形再说。”

他知道我在躲避他的问题，于是又对我说道：“你千万不要忘记我们是南方人，我们连北方人有时尚且不能相容，更不要说一个黄种人女子。你若把小碧带去，乔治亚州的法律也不会承认你们的婚姻，你可曾想到这些？”

我无话可说，我知道罗森所说的都是事实，我无法反驳，我有点恨他道穿了我心中的疑虑，因为这些难题连日来一直盘旋在我心头，无法自解。伙伴们一个一个相继收拾行李回国去与父母或妻子团聚，我忽然感到有点孤独起来。如今罗森，我最知己的朋友也要离我而去，我的意志也有点摇动了，我开始盘算与酌量留在中国是否值得？于是我对罗森说：“小碧是我的妻子，我总不能把她抛下就走呀！”

罗森知道我的防线已开始崩溃，他像是冲锋而来的敌军，

异乡人

他知道我已无形中宣告投降了。他说：“老弟，我们都要想开一点，女人算得什么！尤其是一个与我们国籍不同的女人，——我们都还年轻，我们该为我们的前途打算。你带了小碧回国让她受苦，你也不会快活的。”

“那么你说我该怎么办呢？”我像一个完全失了主意的人。

“送她些钱，让她自己过活去吧。你该回去娶一个美国女人。”罗森说着，还从口袋中把一个支票摺子拿了出来，跟着说：“你若需要钱，我这儿有，算是预支你的薪金。”

我没有接受他慷慨的施予，我自己也有点积蓄，而且我不愿罗森知道我已开始让步。我对他说：“我还要从长酌量一下。我爱小碧，我不想与她分离。”

“傻子，美国有的是女人，你也不须再多酌量了，早点离开，大家少受点痛苦，我相信小碧爱你，也不会反对的。”

我没有再答话，罗森的说话使我异常不安，临别时，他又拍拍我的臂膀，对我说道：“我们在美国再见，你动身前给我拍一个电报。”

我们互道珍重，我看着罗森的影子在夜色中消失，我有一种说不出的孤寂，像是失落了一样非常贵重的东西。我第一次感到自己是一个住在美国的中国人，我忽然对于他们的言语和一举一动感到异样的陌生。在战时，我一直紧张地工作，我从来没有想到种族问题，也没有想到明天，以及明天以后的日子，但如今战争终了，大家不止光是计划着明天，而且计划到明天以后的日子，我于是开始惶了。

小碧没有睡，她独自坐在窗前等候着我。窗前是一片漆黑，我不知道她在看什么，但我知道她心中的焦虑。我轻吻她的额角，看她抬起头，我看到她脸上的泪痕，我把她拥抱着，她伏在我的胸脯前伤心地痛哭起来。